

西安蓝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西安蓝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销坏账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遵循谨慎性原则要求，公司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合计人民币 550,000.00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550,000.00 元。本次核销的坏账不涉及关联单位和关联人。本次核销后，公司对前述应收款项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

二、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

赛锡科技（镇江）有限公司被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以（2021）苏 1191 破 2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宣告破产，破产管理人为江苏江成律师事务所。公司已于 2021 年申报债权，因收回风险较高，于 2021 年度按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根据破产管理人于 2022 年 8 月 8 日的（2021）赛锡破产字第 036 号公告，赛锡科技（镇江）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共实施 2 次分配，确定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实施第 1 次分配，分配总额为人民币 6,804,023.76 元。根据分配方案及债权受偿顺序，普通债权人债权无分配金额。因申报债权后一直未取得后续财产分配信息及破产清算终结资料，该笔债权预计无法收回。

上述拟核销的应收款项已计提坏账准备 550,000.00 元，不会对公司本期损益和净资产产生影响。本次核销的坏账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

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决策程序

本次坏账核销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各位董事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的情况，认为本次坏账核销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规定的要求，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同时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应收账款坏账的核销。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的情况，认为本次核销坏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就该核销坏账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款项的核销。同时建议管理层进一步完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加强应收账款风险的管理和控制。

六、备查文件

（一）《西安蓝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西安蓝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的（2021）苏 1191 破 2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西安蓝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